



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 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琼02执131号之二

移送机关：本院

被执行人：王恒，男，1990年5月18日出生，黎族，  
户籍地海南省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毛感乡番奋村16号，公  
民身份号码460035199005182912。

被执行人：王丽艳，女，1962年5月20日出生，汉族，  
户籍地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满洲里市，公民身份号码  
152102196205200023。

本院刑事审判庭移送执行的被执行人王恒犯非法集资  
诈骗罪、王丽艳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案，本院于2020  
年12月26日作出(2020)琼02刑初44号刑事判决书，判  
决：一、被告人王恒犯非法集资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  
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二、被告人王丽  
艳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  
民币三十万元。三、责令被告人王恒退赔集资参与人王聪人  
民币145,400元、赵朝辉人民币150,000元、袁成兆人民币  
46,000元、庄允洲人民币585,000元、杨昌奋人民币72,600

元、陈素平人民币 227,822.24 元、雷春婷人民币 200,000 元、罗素辉人民币 100,000 元、罗素军人民币 50,000 元、付余人民币 2,000,000 元、陈印焱人民币 860,000 元、袁权人民币 1,711,000 元、杨磊、周红、杨和香人民币 13,965,264 元、王丽丽人民币 5,500,000 元、曹海量人民币 700,000 元、朱厚炜人民币 47,500 元、陈明阳人民币 60,000 元、许可人民币 130,000 元、王三娟 136,800 元、吴嘉聪 1,539,800 元、吴家辉 415,201 元、王梦汝 197,300 元、豆成龙 580,600 元、明平建 291,100 元、刘国强 187,000 元、胡毅 71,900 元、于彬 224,000 元、李海涛 47,800 元，其中王聪所得退赔款返还其下线集资参与者徐伟夫、王玉红、林泽鹏、林揆泳等人相应的损失。四、责令被告人王丽艳退赔被害人王树义人民币 7,568,000 元、王立海 4,390,000 元、王许子 262,000 元、王金香 348,000 元、赵娜 1,010,000 元、张淑香 55,000 元、程金兰 365,000 元、程金茹 302,000 元、袁凤英 73,000 元、刘新玲 478,000 元、袁媛 1,425,000 元、王立江 6,103,967.96 元，其中王立江所得退赔款返还其下线集资参与者杨明锋 990,000 元、李显锋 312,000 元、梁中富 552,000 元、李长国 240,000 元，王立海所得退赔款返还其下线集资参与者马凤华、赵玉英、李元豹等人相应的损失。五、冻结在案的被告人王恒中国农业银行 6228480158076208079 账户、中国银行 6216607800001752548 账户、中国光大银行卡 6214921100312061 账户，向秋雨的中国工商银行



6212262201041571144 账户，袁权的中信银行 6217733602301501 账户等余额以及扣押在案的向秋雨中国工商银行卡 6222023100060453664 账户余额，按比例退赔本判决第三项。六、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王恒的手机两部，银行卡一张，依法处理后按比例退赔本判决第三项。七、被告人王恒使用赃款购买并且已被查封的车辆琼 BAK925 揽胜运动、琼 BGZ508 捷豹，依法处理后按比例退赔本判决第三项。八、被告人王丽艳名下被查封的海南省东方市东方山海湾八期 4 栋 1415 房，依法处理后按比例退赔本判决第四项。该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2021 年 3 月 15 日，本院刑事审判庭移送执行。本院于当日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向被执行人王恒、王丽艳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责令其在三日内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报告其财产状况。被执行人王恒、王丽艳逾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经查，（2020）琼 02 刑初 44 号刑事判决第八项应处置后退赔被害人的被执行人王丽艳名下位于海南省东方市东方山海湾八期 4 栋 1415 房，不动产权证号为琼（2019）东方市不动产权第 0007614 号，该房产为王丽艳与解连波共同共有。2021 年 3 月 31 日，本院对该房产予以查封。

案外人孙焕明向本院提起执行异议，以其对涉案房产享有债权为由，请求解除本院对上述房产的查封。2021 年 4 月 29 日，本院作出（2021）琼 02 执异 42 号执行裁定，驳回孙

焕明的异议请求。随后，案外人解连波向本院提起执行异议，以涉案房产系其与王丽艳共同共有，请求确认拍卖涉案房产所得款中的50%归其所有。同年6月1日，本院作出（2021）琼02执异52号执行裁定，驳回解连波的异议请求。案外人孙焕明、解连波均未申请复议，上述裁定已发生法律效力。

2021年6月16日，因生效判决第八项中对王丽艳名下涉案房产“依法处理后”退赔被害人的执行内容不甚明确，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审判与执行工作协调运行的意见》第15条第一款“执行机构发现本院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执行内容不明确的，应书面征询审判部门的意见。审判部门应在15日内作出书面答复或者裁定予以补正。审判部门未及时答复或者不予答复的，执行机构可层报院长督促审判部门答复。”的规定，本院执行局作出（2021）琼02执131号征询意见函，就执行过程中发现涉案房产由被执行人王丽艳与案外人解连波共同共有，应否执行拍卖，如继续执行拍卖，拍卖所得款应否保留案外人解连波份额并向其支付的问题，向本院刑事审判庭书面征询意见。同年7月6日，本院刑事审判庭复函，认为本案判决为王丽艳名下被查封的涉案房产依法处理后按比例退赔本判决第四项，涉案房产系王丽艳用自己非法吸收的资金购买，在该房产属赃物且被查封的情况下，应依法处理予以退赔被害人，不应考虑共有的问题。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

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可以采取当事人议价、定向询价、网络询价、委托评估等方式。”的规定，本院通过向全国性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名单库的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发出网络询价委托，对涉案房产采取网络询价的方式确定处置参考价。在有效期内仅有中国工商银行融e购电商平台出具网络询价报告，询价结果为705,034元。本院将该网络询价报告送达被执行人王丽艳，其无异议。

2021年6月23日，本院将被执行人王恒的作案工具苹果7PLUS手机1部、苹果X手机1部，移送三亚市价格认证中心进行价格认证。同年7月23日，该中心出具三价证刑认字[2021]800号《价格认定结论书》，认定苹果7PLUS手机1部价格为231元、苹果X手机1部价格为1503元，2部手机的认定价格为：1734元。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王恒、王丽艳至今未履行（2020）琼02刑初44号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为保护被害人的合法权益顺利实现，依法应对涉案房产以及手机2部予以拍卖。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全部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均在期限内出具询价结果或者补正结果的，人民法院应当以全部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出具结果的平均值为参考价；部分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在期限内出具询价结果或者补正结果的，人民法院应当以该部分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出具结果的平均值为参考价。”的规定，对涉案房产的网络询价，在期限内由中国

工商银行融e购电商平台出具网络询价报告，且被执行人王丽艳未提出异议，本案应以该询价结果705,034元为处置参考价。对于移送执行的手机2部，应以三亚市价格认证中心出具的《价格认定结论》为处置参考价，即苹果7PLUS手机1部参考价为231元、苹果X手机1部参考价为1503元。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网络司法拍卖应当确定保留价，拍卖保留价即为起拍价。起拍价由人民法院参照评估价确定；未作评估的，参照市价确定，并征询当事人意见。起拍价不得低于评估价或者市价的百分之七十。”规定，涉案房产以705,034元为起拍价；考虑到苹果手机2部较为老旧，且手机市场价格变动较大，为提高拍卖成交率，加快处置效率，以低于认定价格的70%确定为起拍价，即：苹果7PLUS手机1部起拍价为162元，苹果X手机1部起拍价为1052元。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七条、第十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王丽艳与案外人解连波名下位于海南省东方市东方山海湾八期4栋1415房（不动产权证号：琼（2019）东方市不动产权第0007614号），起拍价格为705,034元；

二、拍卖随案移送的被执行人王恒的苹果 7PLUS 手机 1 部，起拍价格为 162 元；

三、拍卖随案移送的被执行人王恒的苹果 X 手机 1 部，起拍价格为 1052 元。

本裁定立即执行。



案件唯一码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肖传义  
审 判 员 吴 忠  
审 判 员 刘伟甲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日

书 记 员 符声妹



附相关法律条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条 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可以采取当事人议价、定向询价、网络询价、委托评估等方式。

第七条 定向询价不能或者不成，财产无需由专业人员现场勘验或者鉴定，且具备网络询价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通过司法网络询价平台进行网络询价。双方当事人一致要求或者同意直接进行网络询价，财产无需由专业人员现场勘验或者鉴定，且具备网络询价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第十三条 全部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均在期限内出具询价结果或者补正结果的，人民法院应当以全部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出具结果的平均值为参考价；部分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在期限内出具询价结果或者补正结果的，人民法院应当以该部

分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出具结果的平均值为参考价。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依据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对全部网络询价报告均提出异议，且所提异议被驳回或者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已作出补正的，人民法院应当以异议被驳回或者已作出补正的各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出具结果的平均值为参考价；对部分网络询价报告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以网络询价报告未被提出异议的各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出具结果的平均值为参考价。

### 《最高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十条 网络司法拍卖应当确定保留价，拍卖保留价即为起拍价。起拍价由人民法院参照评估价确定；未作评估的，参照市价确定，并征询当事人意见。起拍价不得低于评估价或者市价的百分之七十。